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LS104/99-00號文件

2000年3月17日立法會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00年航空貨物轉運(促進)條例草案》

法律事務部報告

條例草案目的

此項綜合條例草案旨在放寬若干類以空運方式經香港轉運的航空貨物的進出口管制。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2. 請參閱工商局在2000年3月發出的TIB CR 14/46/17(SD)號文件。

首讀日期

3. 2000年3月15日。

意見

4. 目前，經香港的航空轉運貨物均當作“進口”及“出口”貨物處理，而在航空轉運時亦須相應地受簽證管制。

5. 條例草案旨在修訂4條條例及15條規例，以放寬若干類航空轉運貨物的簽證管制。當局建議放寬航空轉運貨物的進出口管制，目的是促進香港發展成為國際及區域航空貨運的樞紐。條例草案附表已載列各條條例及規例的擬議修訂。受條例草案影響的貨物如下 ——

貨物	條例／規例	附表
(a) 藥劑產品、光碟母版及光碟複製品的製作設備、左軌車輛、舷外引擎及除害劑	《進出口條例》(第60章)及其附屬法例	1
(b) 無線電通訊發送器具	《電訊條例》(第106章)	2
(c) 應課稅品，包括飲用酒類、煙草、碳氫油及甲醇	《應課稅品條例》(第109章)及其附屬法例	3
(d) 含有染色料、人造糖、金屬雜質及有害物質的食物；進口野味、肉類及家禽；防腐劑及無煙煙草產品	《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的附屬法例	4
(e) 家禽屠體及家禽產品	《家禽(屠宰供出口)規例》(第139章，附屬法例)	5
(f) 指明的海魚	《海魚(統營和輸出)規例》(第291章，附屬法例)	6
(g) 儲備商品，例如食米、冷藏家禽及冷藏牛肉	《儲備商品(進出口及儲備存貨管制)規例》(第296章，附屬法例)	7
(h) 消耗臭氧層的物質	《保護臭氧層條例》(第403章)	8
(i) 動物產品及動物屍體	《狂犬病規例》(第421章，附屬法例)	9

6. 倘上述貨物在整段轉運期間一直停留在香港國際機場(條例草案所界定的機場)的貨物轉運區內，則無須簽證。倘將任何上述貨物移往香港另一地方，該等貨物在移離貨物轉運區時會被視作已輸入香港，而相關的進口管制條文將會適用，未獲簽證的有關進口商已觸犯進口條文，須負上現行法例下各項罰則條文所訂的法律責任。

7. 為適當地促進敏感度較低的戰略物品的航空轉運，政府當局建議實施一項轉運貨物豁免簽證方案。根據此項方案，合資格的航空公司及其代理，可向貿易署署長申請豁免受個別簽證規定的管制(條例草案附表1第3、9及10條)。

8. 敏感戰略物品及不受條例草案影響的航空轉運貨物，包括紡織品，仍須繼續受到現時的簽證規定所管制。

公眾諮詢

9. 根據參考資料摘要第16段，當局曾就條例草案的大綱，諮詢航空貨運業的主要參與者，而他們均對此表示贊成。

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

10. 政府當局在2000年2月15日向貿易及工業事務委員會提交有關條例草案的文件，委員普遍支持條例草案。一名委員詢問，條例草案可否達致任何財政上的減省；而另一名委員則詢問，放寬若干貨物的進出口管制會否出現流弊。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13段已回應此兩項問題。政府當局表明，“由於每年發出這類簽證的數目甚少，因實施這項建議而減少的工作量也甚微。香港海關會採取額外防範措施，以防止出現流弊”。

結論

11. 法律事務部現正要求政府當局澄清若干技術問題，並會在適當時機擬備進一步的報告。在此期間，議員可考慮需否成立法案委員會，審議條例草案。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何瑩珠

2000年3月13日